

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周仕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6,385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6.38%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峰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6,3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周仕进持有公司股份 1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7%。

原监事颜禧童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53%。

以上任命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，原监事颜禧童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周仕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在公司选出新任监事前，原监事颜禧童仍然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股东大会本次选举周仕进先生为本届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本次监事会的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